



車輛檢驗實務

報告人：楊淵源



2016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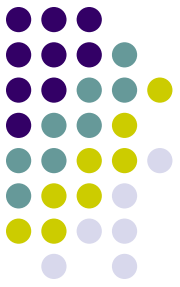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一、大客車(25分)
- 二、後斜廣告尺度LED...(25分)
- 三、問題討論(10分)



安全門暗鎖





使用中大客車安全門明(暗)鎖暫時處理原則

- 總局105.7.27傳真指示
 - 安全門加裝明鎖(上或下拉桿)係不合於規定，惟可能車輛出廠即有該裝置，俟車安中心查明後再處置，日前攔查如裝置明鎖且有明確標示操作方式者，先拍照錄案暫不處罰，俟交通部律定處理原則後辦理。
 - 安全門加裝明鎖，在律定處理原則前，應請業者於安全門標示操作說明加註先解除明鎖再開啟安全門操作流程說明。
 - 暗鎖或自行加裝(鐵鍊、鐵槓、掛鉤)依公路法77條舉發。
 - 確認安全門明鎖有明確標示，暫時予以合格。





拉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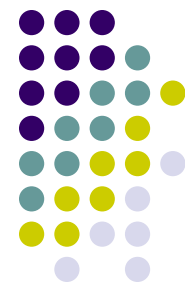


1.1 大客車法規依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7款(定檢)：
 -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38條規定外，中華民國93年6月30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1款(申請牌照檢驗)：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38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規定。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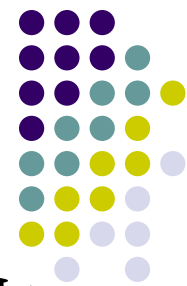




1.2大客車---各項尺度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
 - 全長：不得超過**12.2**公尺。
 - 全寬：不得超過**2.5**公尺。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不得超過**15公分**。
 - 全高：自**87.12.1**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3.6**公尺，但自**88.7.1**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3.6**公尺。**自96.7.1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客車不得超過3.5公尺。**（3.4公尺以上傾斜穩定度）
 - 後懸：不得超過軸距**60%**。





1.3 大客車---車重及安全帶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7款:大客車車重應與記錄相符。
- 93年6月30日以前新登記領照大客車車重有配套措施。
- 93年7月1日以後新登記領照大客車車重誤差2%(最大不超過200公斤)。
- 同規則第10款：96年2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1.4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_(參閱)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
- 91年1月1日起應符合內裝材質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座椅材質或配置換裝，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
- 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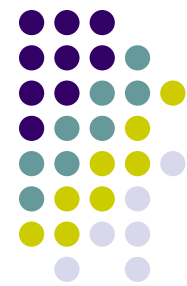




1.5 滅火器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
 -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





1.5滅火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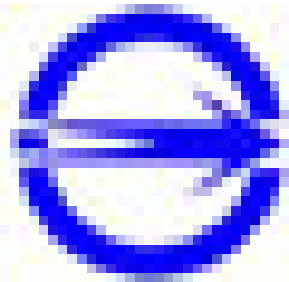
- 設置規定：附件五
 - (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應備有左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 (五) 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 (六) 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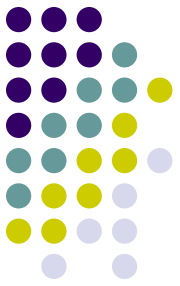




1.5滅火器（續）（參閱）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
 -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第1項）
 -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如下左)；識別號碼由字軌及流水號或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第2項）
- 商品查詢網址：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





1.6 車身標示



甲類大客車
出廠: 2009年
車牌: 367-
限乘: 45人
載重: 2.98噸

甲類大客車
出廠年份: 2014
車牌: 673-V8
座位: 45人
載重: 2.85公噸





1.6 車身標示(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 緊急出口
 - 滅火器
 - 車窗擊破裝置。
-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1.6車身標示(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車內	車外
最小字體大小	長4公分寬2公分	長10公分寬5公分
位置	駕駛座旁或上下門明顯處	車輛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





1.6車身標示(續)-駕駛人及申訴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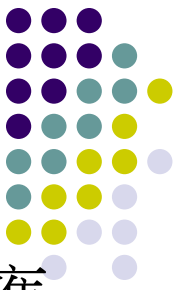




1.7大客車附件六之一

新型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93年7月1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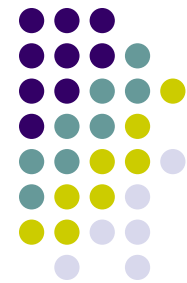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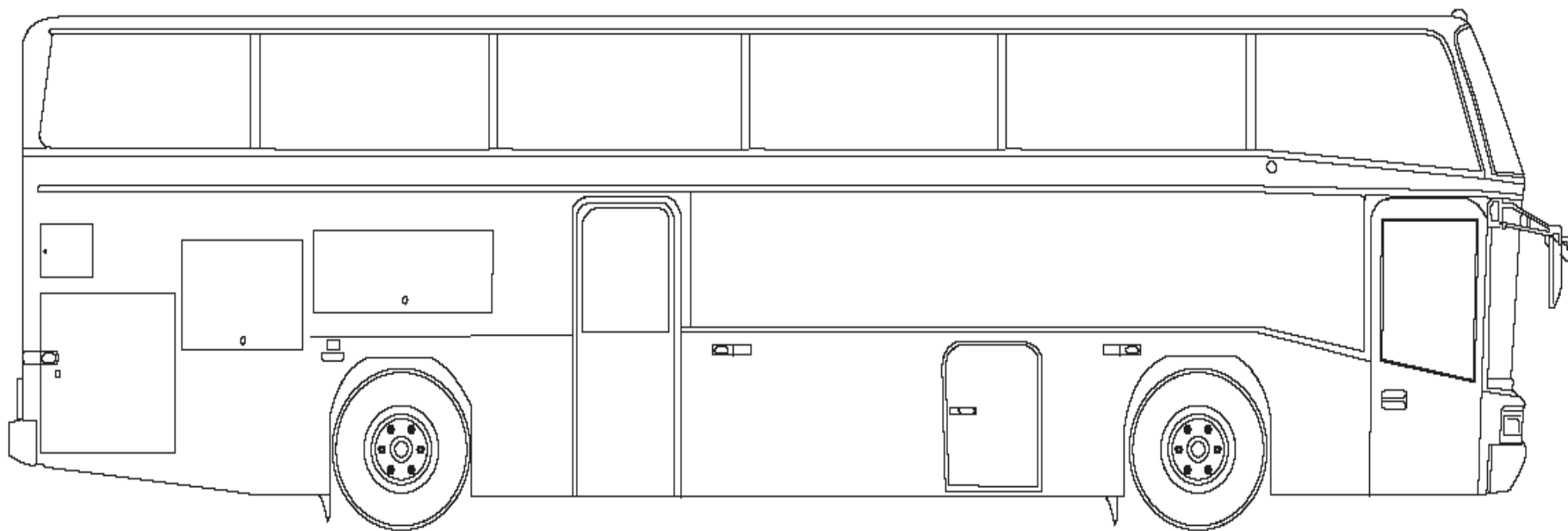
- 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數量至少一個（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七人之市區公車至少二個）。
 - （二）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五二人之大客車應至少裝設二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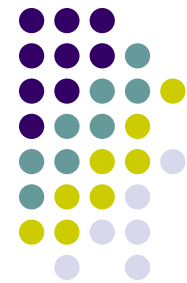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車門(參閱)

其他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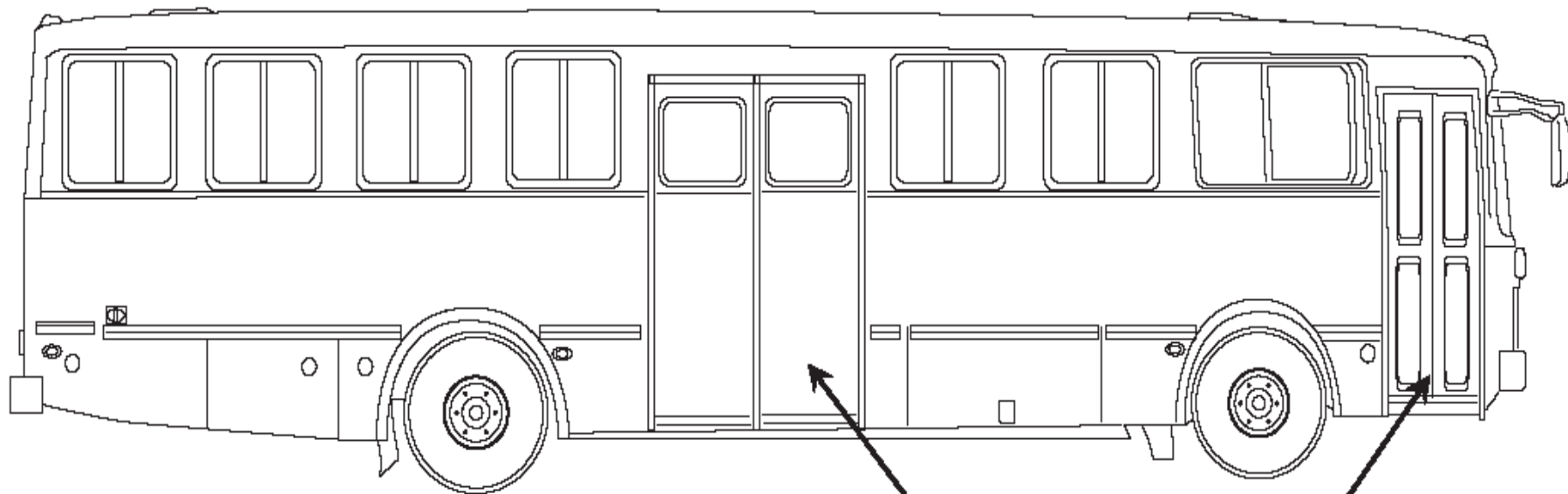
車門設置車輛右側且數量 ≥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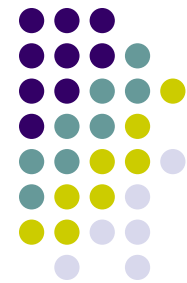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車門 (續)

市區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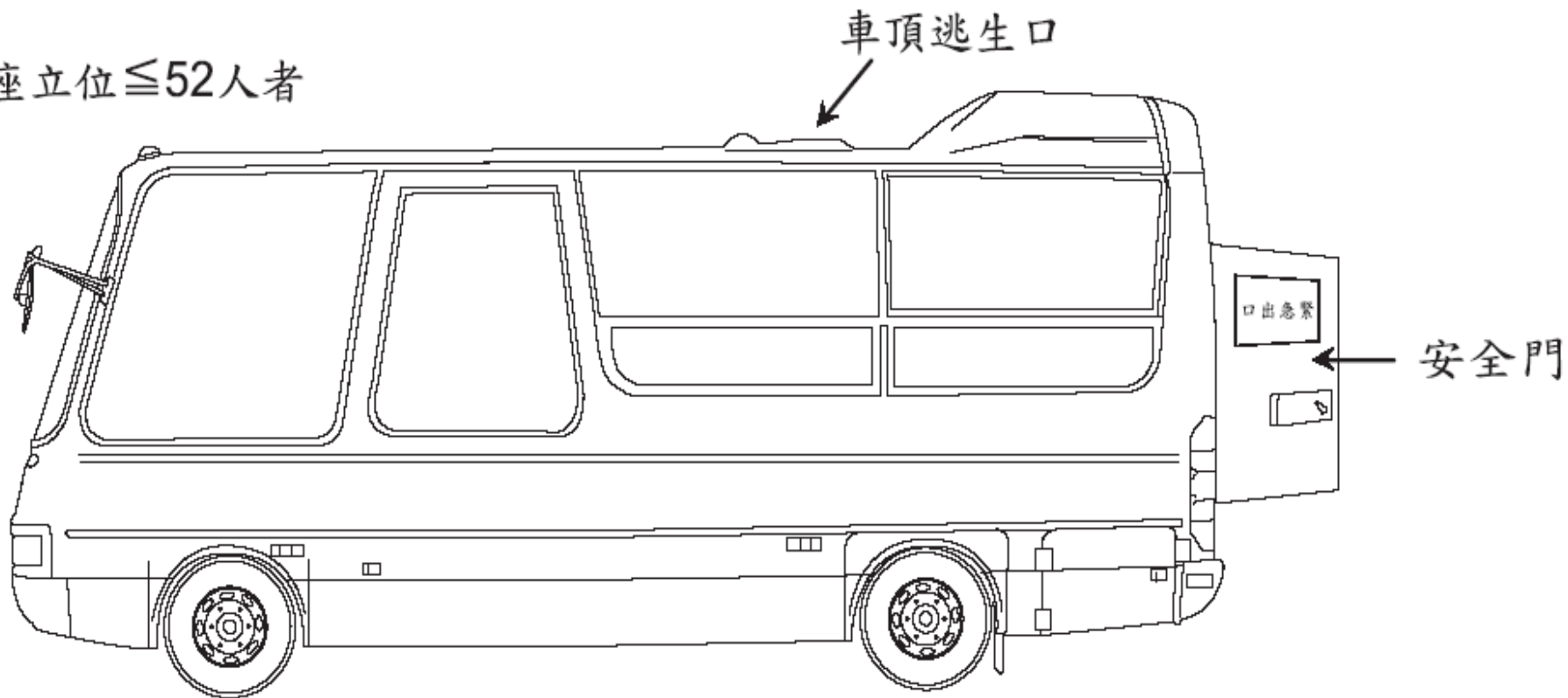
座立位 > 47 人者
車門數量 ≥ 2 個
並設置車輛右側





附件六之一 出口-緊急出口

座立位 \leq 52人者



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
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



附件六之一 出口-緊急出口 (補充說明)



- 交通部93.7.26交路字第0930045023號函：大客車車身後段依規定應裝設安全門及緊急出口之審驗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安全門如設於車身後方者，除可認定符合「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規定外，其安全門亦可採計為「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之緊急出口。如安全門設於「車身左後側」者，則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設置一個緊急出口。
 - (二)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五二人之大客車，應於車身後段至少裝設二個緊急出口，且該緊急出口位置應符合「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及「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應裝設一個緊急出口」之規定。



安全門



緊急出口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緊急時請打破玻璃
從下層門向外拉



TURN 開 PUSH LATCHED 關

Emergency exit

逃生天窗

逃生使用的方法：
1. 旋轉把手
2. 向外推開
3. 緊急出口指示

緊急出口
緊急時旋轉把手向上推開

龍德貿易有限公司
TEL: 02-2506-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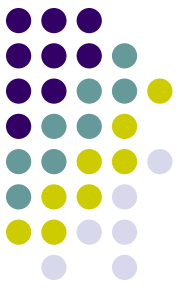
EMERGENCY EXIT
EMERGENCY EXIT
EMERGENCY EXIT



附件六之一 出口

- 甲類、乙類及丙類大客車出口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可供二個量測車門通道之矩形鑲板併排通過之雙扇車門計為二個車門，中線左右兩側區域均符合安全窗尺度與通道規定之雙扇安全窗計為二個安全窗，但車頂逃生口僅可計為一個緊急出口：
 - 1.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十八人之大客車：至少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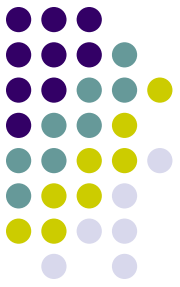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參閱)

- 2.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十八人但未逾三二人之大客車：至少四個。
- 3.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二人但未逾四七人之大客車：至少五個。
- 4.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七人但未逾六二人之大客車：至少六個。
- 5.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二人之大客車：至少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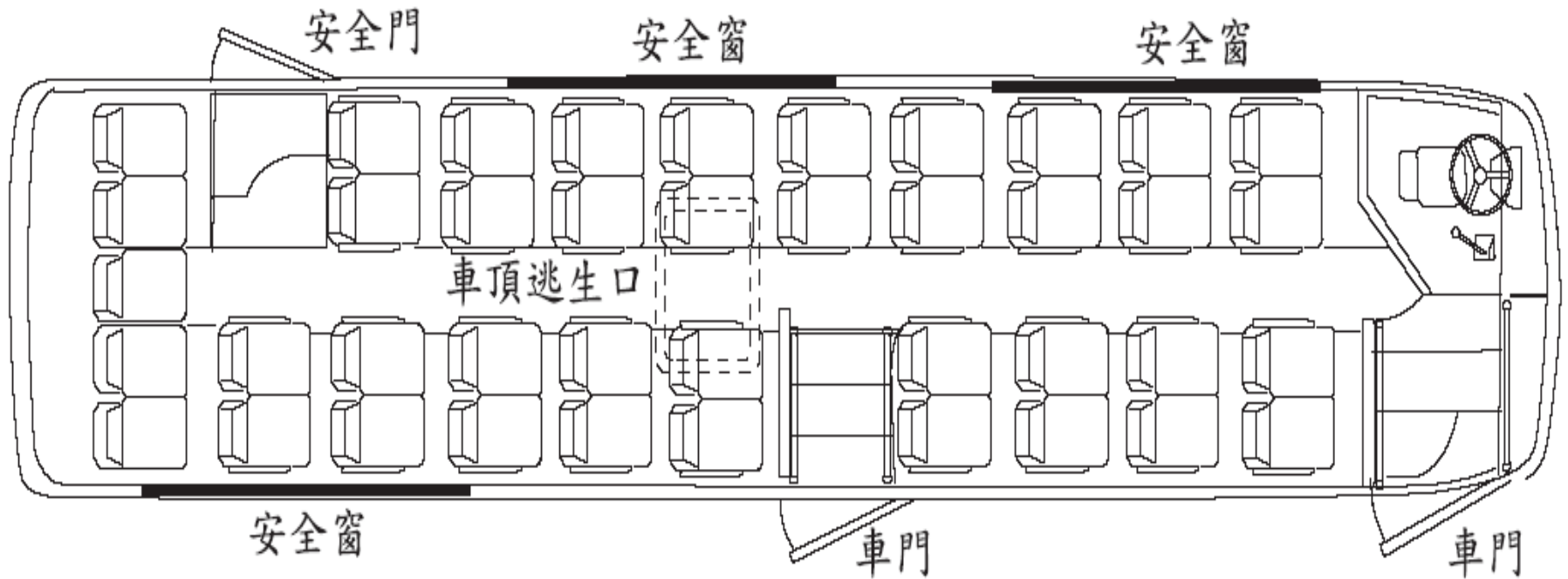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數（續）-座立位數逾32人 未逾47人（參閱）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二人但未逾四七人之大客車：至少五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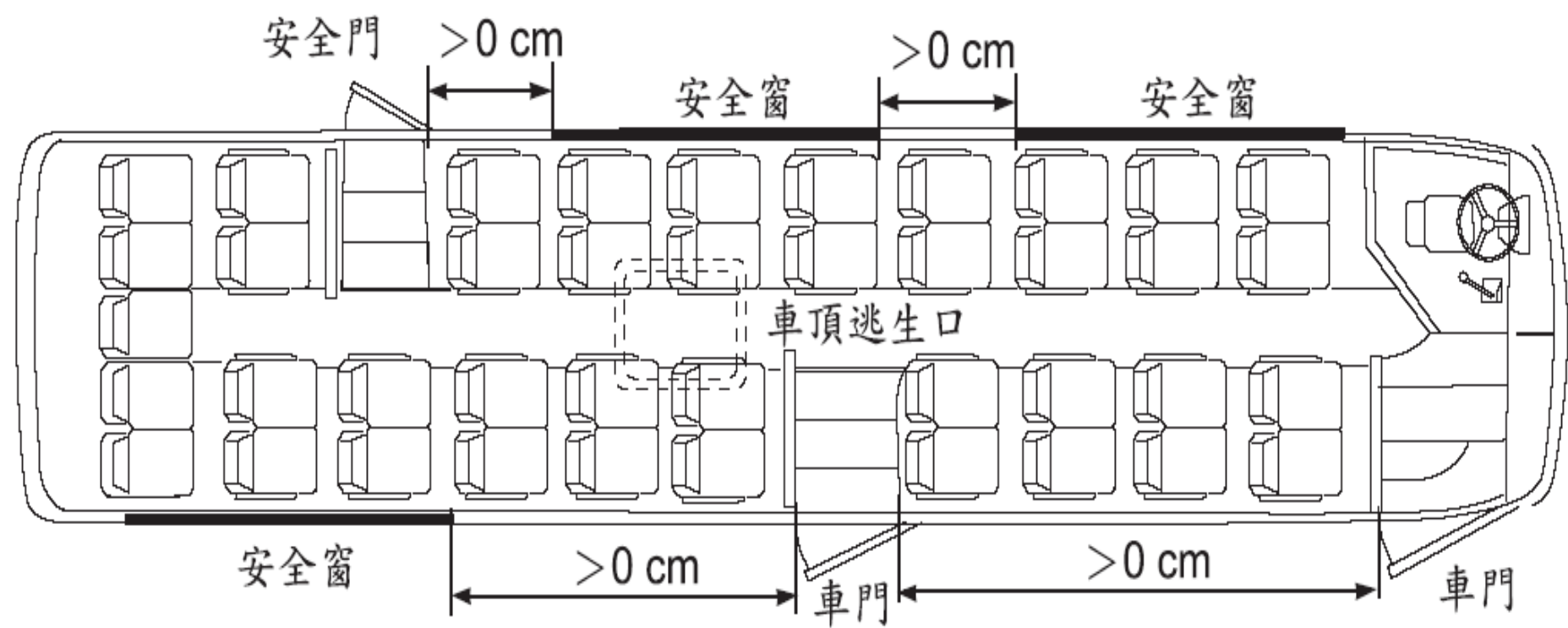
座立位33~47人者，其出口總數 ≥ 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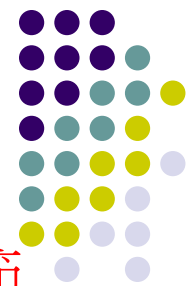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甲類大客車

車輛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且兩相鄰出口內緣應有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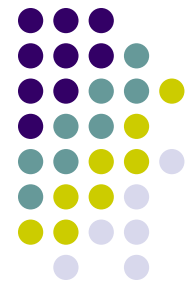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出口標識

- (一) 甲類大客車應於出口或距出口三〇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乙類及丙類大客車應於車門、安全門及車頂逃生口或距該出口三〇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者，應於安全窗或距安全窗三〇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
- (二)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一〇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 (三)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綠色標識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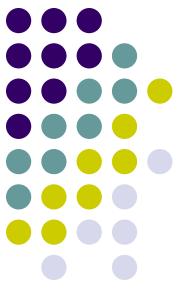


緊急開關車門



緊急時黑鈕右轉
車門手推開啟





附件六之一 安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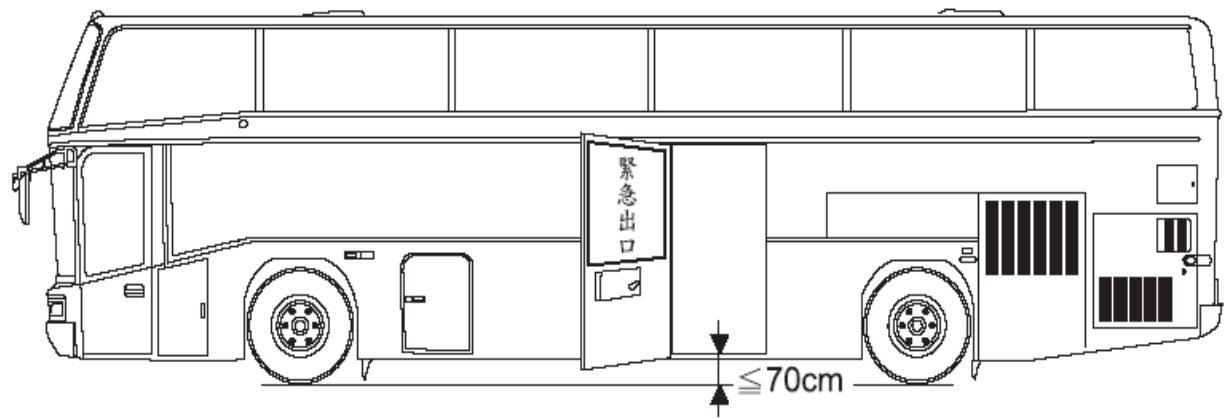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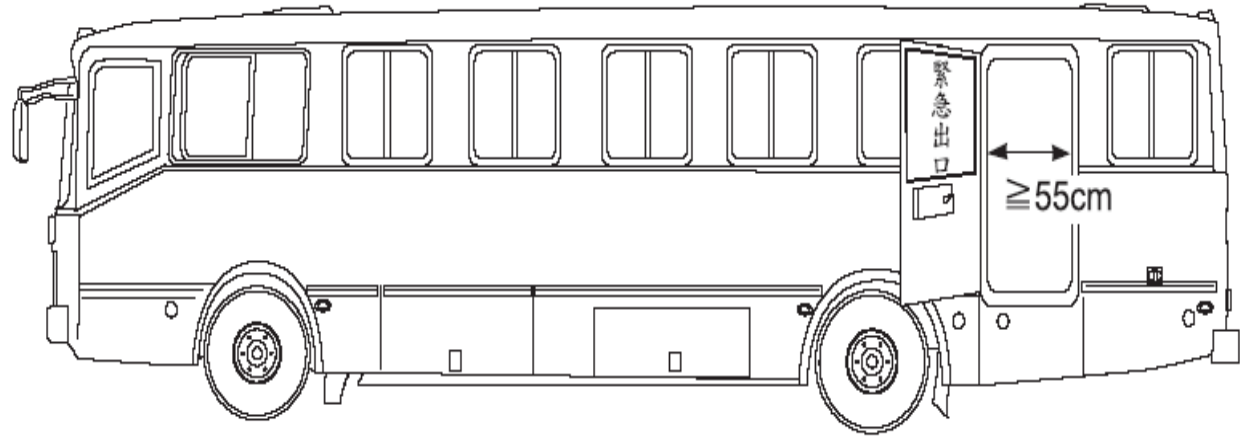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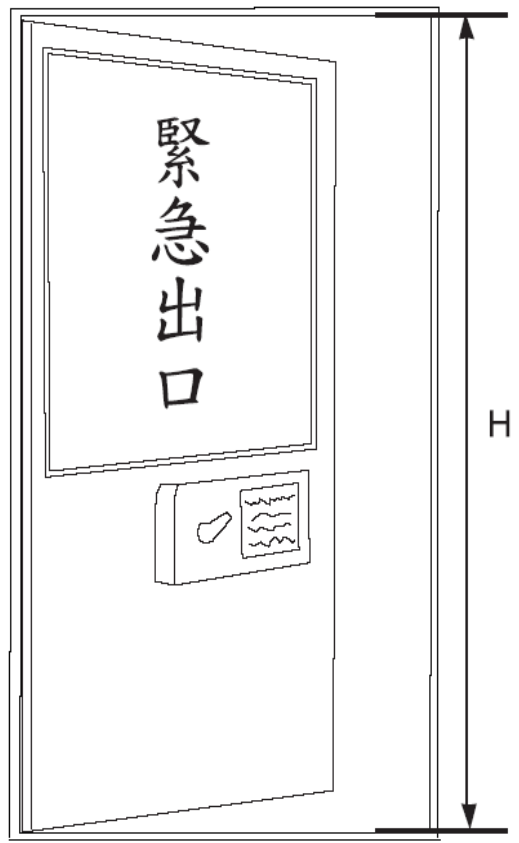
● 安全門

- (一) 有效高：
 - 1. 甲類大客車：至少**160**公分。
 - 2. 乙類及丙類大客車：至少125公分。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之丙類大客車，得為至少110公分。
 - 3. 丁類大客車：至少110公分。
- (二) 有效寬至少**5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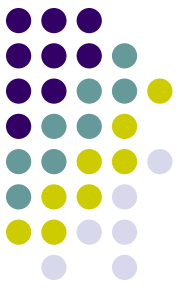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安全門-尺度(參閱)



- 甲類大客車， $H \geq 160\text{cm}$
- 乙類及丙類大客車， $H \geq 125\text{cm}$
- 丁類及94/12/31以前之丙類大客車， $H \geq 110\text{cm}$

94/12/31以前之甲類市區公車、乙類、丙類及丁類大客車， $\leq 100\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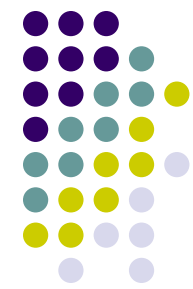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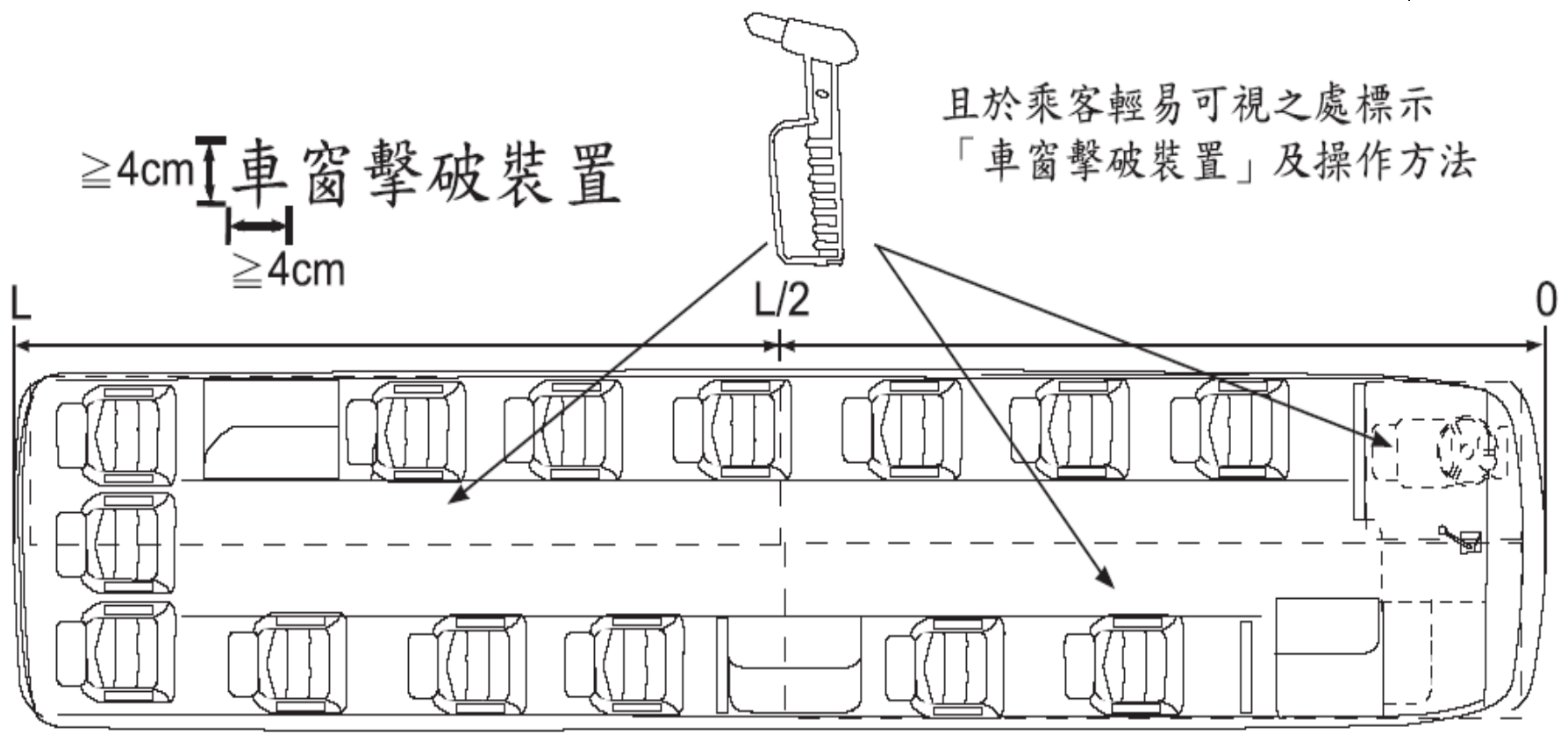
附件六之一 安全窗

- 安全窗應為下列兩種型式之一：
 - 1. **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九0度以上。以鉸鍊繫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 2. **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六之一 車窗擊破裝置



車窗擊破裝置
(4公分見方)

車窗擊破裝置

危急時可用此槌尖端
朝玻璃四角擊破逃生



擊破點





附件六之一 補充規定

-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及「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緊急出口或安全門設置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啟之門鎖；至於為防止竊盜，建議其所另裝設之防盜裝置，應能於車輛插入啟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
- 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如貼於透明玻璃，車內外均可明視時，建議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鈹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外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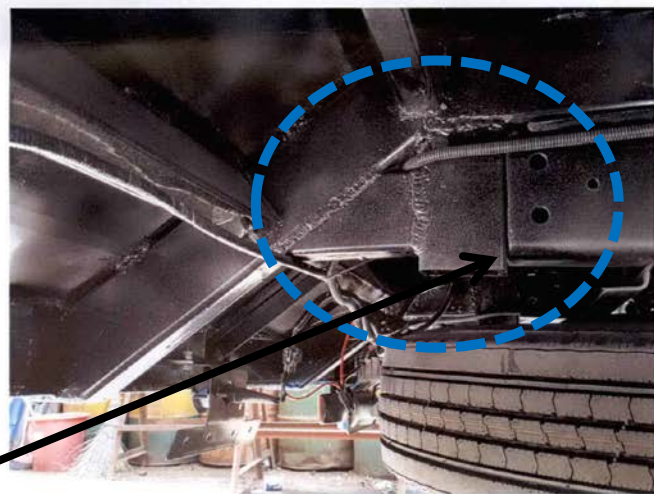




- 二、後斜廣告尺度**LED**
及其他疑義項目



2.1 後斜



車安會議結論:應辦理認證

2.1 平板後斜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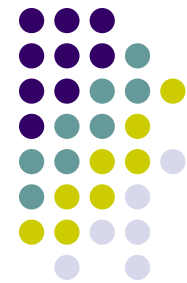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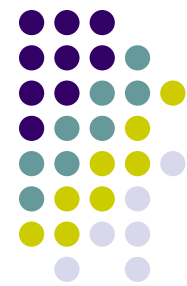
2.1活動(伸縮)篷式及後斜

- 上揭式樣為副式樣(存在歷史及檢驗員判定問題)
- 處理原則
 - 活動篷式未登記活動者，尺度相符判定合格。
 - 伸縮篷式未登記伸縮者，判定不合格。
 - 後斜暫以個案處理。



首輛登記彩繪車





2.2 廣告(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

- 自用車：車身兩側自家之標識或圖案部分，以漆繪且面積足以影響車輛外觀顏色辨識者，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
- 營業車：車身兩側廣告內容對象不限制
- 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交通部84.07.28交路字第004483號函)
- 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其後車板除加漆牌照號碼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文字或圖樣。(實務做法:僅同意張貼公司名稱或自家LOGO)





2.3 LED頭燈

- 105年第2次車管工作圈結論：
 - 使用中汽車頭燈改裝LED燈，因辨識原廠或自行改裝查證不易，建議現階段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驗即可。
- 交通部105.5.18交路字第1050405481號函(反光標誌結合LED燈之複合燈具需取得審查報告)。





2.4 雙廂式廂式(小代客疑義)

應有椅架且內高及
座椅合乎二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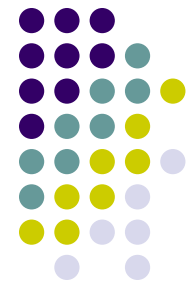


2.5 高壓罐式補登(下次定檢日期)

- 105.4.21中監車字第1050073540號函
 - 公路總局104.12.30傳真單指示檢驗系統程式修正前以人工推算
 - 105年3月已完成檢驗系統程式修正，請依3代
加值服務系統辦理下次定檢日期欄位加註



2.6 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2.7 隔熱紙或貼紙

-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計程車**不可以安裝窗簾**



2.8 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 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車重量測



- 考量加裝設備若均應登記，則增加民眾及監理機關變更登記複雜度。
- 車輛檢驗應以空車為準。
- 「自用小貨車可依其領用牌照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附屬設備，如該項設備固定於車上，且重量小於該車核定總重10%以下者，免辦理變更登記，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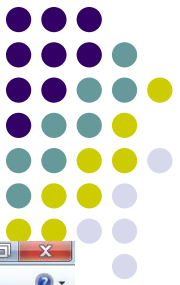
2.8 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 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案例



- 車重2.0公噸，總重2.5公噸
- 總重2.5公噸的**10%**為**250公斤**
- 前後輪軸重合計重量如**小於**(車重2.0公噸+250公斤=**2.25公噸**)則免辦理變更登記
- 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持發票至監理所(站)變更檢驗，**僅變更車重**，**車身式樣不加註設備名稱**。



2.9 庫存車(胎壓偵測系統 TPMS)



img642.jpg - Windows Live 影像中心

編輯、整理或分享 檔案(F) 電子郵件(E) 列印(P) 投影片放映(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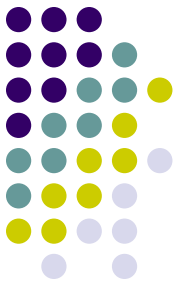
牌照號碼	TDB-7607 營業小客車		
車主	北洲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中市龍井區龍社七街7號一樓		
廠牌	國瑞	出廠年	2016.04
型式	ZGE21L-JPXJKR		
排氣量	1987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汽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轎式 靠行車		
引擎號碼	3ZRX569370		
車身號碼	ZGE21 ~6103903		
載運人數	座 7 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噸	總重量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 無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自備車身駕駛人: 潘冠宏		

TDB-7607	01大I7090196132009677	
地址變更	本車符合105.6.30前之安全基準, 105.7.1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	
原發照日期	105.07.20	換補照日期 105.07.20
有效日期	108.07.20	
顏色	黃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106.07.20		

第 1 張 / 共 37 張

下午 12:19 2016/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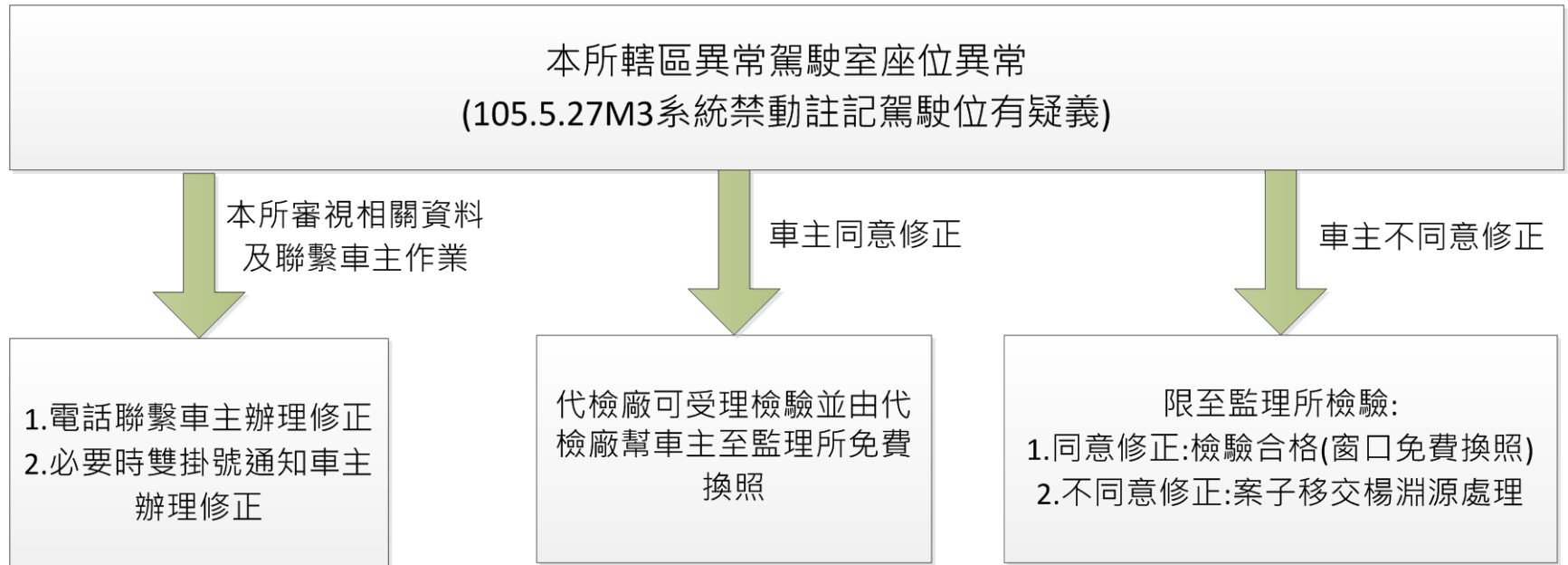




2.10 貨車駕駛位異常之處理程序

貨車駕駛位逾3人車籍修正流程圖

(1. 依道安規則第41條規定應修正為3人以下 2. 行照免費更換)





2.11 小客貨車第三煞車燈

- 交通部105.6.6交路字第1055006452號函
- 小客貨兩用車應由客車延伸，不得由貨車延伸。再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84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爰小客貨兩用車為客車延伸，應同小客車裝置第三煞車燈，並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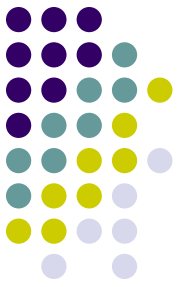
2.12 輕型拖車

- 車身標示
 - 車廂兩邊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個人名義、車身兩邊無法標示者免標示)。
 - 車身兩側比照半拖車標示總連結重量。
 - 後方標示牌照號碼。
- 煞車
 - 車安基準修正99年起750公斤以下免裝設煞車系統。
 - 總重量逾400公斤行照有註記「具煞車系統」之輕拖要驗煞車。



2.13 專案進口消防車(民國77年)

- 車主非消防局
- 只可做消防車(檢驗時應有幫浦等消防設備)
- 過戶須消防機關同意
- 吉普式不要任意改廂式
- 本案消防車為**MITSBISH**柴油車



2.14客貨車第三煞車燈



- 交通部105年6月6日交路字第1055006452號函：依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小客貨兩用車應由客車延伸，不得由貨車延伸。再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84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爰小客貨兩用車為客車延伸，應同小客車裝置第三煞車燈。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第三煞車燈規定，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
- 客貨車第三煞車燈檢驗實務做法：
 - 有第三煞車燈具者，燈泡損壞應修復。
 - 沒有第三煞車燈具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第三煞車燈規定判定是否合格。





謝謝指教

祝福您



平潭大嶼嶼 環島快線
首屆年節
2014年

YUTONG

BRT the first choice

5060